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57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奕文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5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奕文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奕文原經法務部於民國112年9月19日核准假釋，並經本院於112年9月21日以112年度聲保字第813號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在案。因其另於假釋前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而需接續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6月14日重新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6月14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301666221號函暨所附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以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：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046號），認受刑人經核准假釋在案，應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

法官 吳炳桂

法官 游士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蘇芯卉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